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988 号）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苏州复基。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4、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52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434.7826 万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13,716,649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数量及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7、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但是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1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第一节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特殊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江苏吴中、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钱群英女士
发行对象、认购人、苏州复基	指	苏州复基苏吴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中控股、控股股东	指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复基集团	指	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复晖实业	指	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本次江苏吴中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江苏吴中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复基苏吴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定价基准日	指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Wuzhong Pharmaceutical Development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4792998F
法定代表人	钱群英
注册资本	71,238.8832 万元
设立时间	1994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东方大道 98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东方大道 98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美容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总部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简称	江苏吴中
证券代码	600200.SH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	顾铁军
联系电话	0512–66981888
电子邮件	jswz@600200.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医药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发展态势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民生命安全和身体素质水平的重要行业。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生物医药产业作为国家安全和自主创新战略发展领域的重点之一，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期。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 1–6 月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4,046.9 亿元，同比增长 28.0%，实现利润总额 3,000.4 亿元，同比增长 88.8%。未来在国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健康意识日益增强、老龄化加速等因素的影响下，医药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医改持续深化，推动医药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医疗改革的深入将推动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为推动“健康中国 2030”国家战略的实施，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统筹疫情防控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2021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国家级药品集中采购，逐步扩大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此外，当前医保目录已进入动态调整时代，一年一次的动态调整通过调出临床价值不高的药品、谈判降低目录内费用明显偏高的药品价格、专项谈判到期药品价格，为更多新药、好药纳入医保目录腾出资金空间，持续推动医保基金的“腾笼换鸟”。同时，一年一次的谈判及时将高价值的创新药纳入医保目录，以“以量换价”方式加速了创新药的放量；药品带量采购持续深入，倒逼企业向利润空间更大的创新药转型，推动我国医药产业结构升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运营效率的必要条件。近年来，公司逐步确立了以医药大健康产业为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公司主营业务涉及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两家药品生产企业，目前主要产品涵盖“抗病毒 / 抗感染、免疫调节、抗肿瘤、消化系统、心血管类”等领域，已经建成涵盖基因药物、化学药物与现代中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随着公司医药板块生产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需补充流动资金。为保证公司长远稳健发展，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多渠道拓展市场提供充足的资金储备，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偿还银行贷款，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高，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及其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	4,825.04	6,039.00	4,823.99	3,237.39
营业利润	5,799.08	−48,104.04	9,768.52	−19,044.07
财务费用占营业利润比例	83.20%	−12.55%	49.38%	−17.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0.91%。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增加财务稳健性，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提升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钱群英女士通过吴中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17.2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群英女士基于医药行业的良好市场发展前景，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决定通过苏州复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钱群英女士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有所上升，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苏州复基。苏州复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群英女士控制的企业。

有关本次发行对象的详细信息，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摘要”之“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之“（二）股权控制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发行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钱群英女士控制的苏州复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52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434.7826 万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数量及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苏州复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群英女士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吴中控股持有公司 17.2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钱群英女士间接通过吴中控股控制公司 17.2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吴中控股持有公司 16.0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钱群英间接控制公司 23.1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

第三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钱群英女士控制的企业苏州复基。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复基苏吴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1,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13DRN3M
设立时间	2020–03–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东方大道 988 号 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

（二）股权控制关系

1、发行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钱群英，其间接通过吴中控股控制发行人 17.24%的股份，钱群山系钱群英之弟弟。发行前，钱群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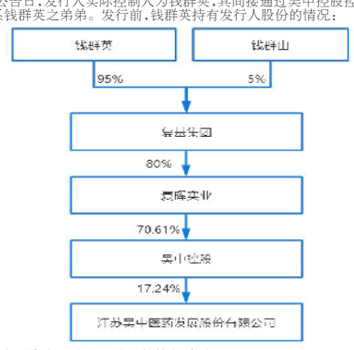

2、发行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苏州复基。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复基集团持有苏州复基 0.0085%的份额，为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钱群英持有苏州复基 94.9915%的份额，钱群山持有苏州复基 5%的份额，均为其有限合伙人。发行后，发行对象苏州复基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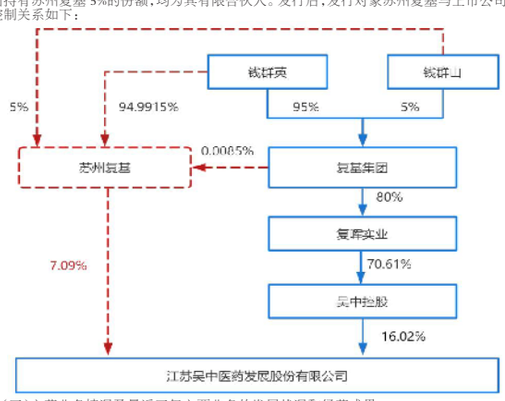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苏州复基于 2020 年 3 月成立，目前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

（四）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苏州复基无对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五）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苏州复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六）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苏州复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群英女士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苏州复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苏州复基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八）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苏州复基本次认购资金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二、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苏州复基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苏州市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复基苏吴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协议标的

1、发行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34.7826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数量及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人认购数量为 5,434.7826 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三）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1、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52 元 / 股，不低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认购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息 / 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息，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2、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认购金额 30,000 万元，认购股数 = 认购金额 / 发行价格。不足 1 股的，认购人自愿舍弃。

（四）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认购人同意按照第三条的约定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在认购人支付认股款后，发行人应尽快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五）限售期

1、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2、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六）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本协议成立后，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向乙方主张本协议金额 1%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足额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4、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在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足额缴纳本次认购款，则乙方每日将需要按照本次未足额缴纳部分款项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发生未按照合同规定在乙方完成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后向乙方发行认购股份等违约情况，应将认购价款全部归还乙方，并且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本协议金额 1%的违约金。

6、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七）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本协议项下双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和保密以及违约赔偿等涉及本协议生效条件满足前即须享有或履行的权利义务条款在本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应在本协议全部或部分履行完毕或被终止后继续有效；其他条款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2、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一）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运营效率的必要条件。近年来，公司逐步确立了以医药大健康产业为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公司主营业务涉及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两家药品生产企业，目前主要产品涵盖“抗病毒 / 抗感染、免疫调节、抗肿瘤、消化系统、心血管类”等领域，已经建成涵盖基因药物、化学药物与现代中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随着公司医药板块生产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需补充流动资金。为保证公司长远稳健发展，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多渠道拓展市场提供充足的资金储备，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二）偿还银行贷款，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高，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及其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	4,825.04	6,039.00	4,823.99	3,237.39
营业利润	5,799.08	−48,104.04	9,768.52	−19,044.07
财务费用占营业利润比例	83.20%	−12.55%	49.38%	−17.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0.91%。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增加财务稳健性，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提升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钱群英女士通过吴中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17.2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群英女士基于医药行业的良好市场发展前景，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决定通过苏州复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钱群英女士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有所上升，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经营风险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储备增加，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可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优化资本结构，增加财务稳健性；最后，苏州复基现金认购表明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发展的支持和对上市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有效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改善上市公司未来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五、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投资项目报批事项。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修改公司章程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

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使公司股权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增加 5,434.7826 万股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完成后预计苏州复基直接持有本公司的比例为 7.09%。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前后，钱群英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增强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会有较大提升，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成本，降低经营风险，改善公司经营业绩。虽然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由于本次发行受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持续开拓、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会稳步的增长，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新增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0.9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偿债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以及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的风险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环境、原材料价格波动、医疗改革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未来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加剧导致公司业务受到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将受到不利冲击，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甚至持续亏损的风险。

（二）医疗政策风险

我国正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的改革，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卫生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将逐步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从而可能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销售等方面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目前可能在在全国及各地集采招标品种和时间不确定性，导致新品种和老品种的区域扩张步伐放缓的风险；集采竞价的背景下，药品价格持续下降；医保控费政策对医疗终端用药的影响，也将使公司产品市场开拓的难度进一步增加。

（三）研发风险

医药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研发能力，但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研发尤其是生物类新药的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审批久等特点，同时也不可避免存在研发失败、研发周期延长等风险，并且在项目研发成功甚至于产业化后还会出现与预期情况相悖的风险。目前，公司多项品种正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审评，一旦在研发过程中（特别是在临床试验中）出现不符合新标准的现象，将对企业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已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可能通过更优厚的待遇吸引公司技术人员，公司如受到上述因素或其他因素影响，导致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以及技术能力的储备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质量控制风险

新版《药品管理法》、2020 年版《中国药典》、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相关制度的全面实施，国家关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与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等一系列新法规、新标准、新政策的出台，对药品目研发到上市的全生命周期各个环节都做出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对全流程的质量把控都提出了新的要求。若公司未做好研发部门、生产部门、质量部门等各部门的工作衔接，未能将新规的要求全面、有效地贯彻落实，可能存在质量控制风险。

（六）产品质量风险

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全过程均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在生产、运输、储藏过程中，外部环境变化均可能对药品的功效、性质产生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存在一定产品质量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

制药业的原材料主要为原料药及各类辅料，如果采购不当会影响药品的质量，进而产生一连串的不利影响。原料药价格可能会受到市场价格、下游工艺水平、供应商产能限制等方面的影响。如果原料药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影响。此外，为进一步促进医药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国家对药品生产标准、质量检验、产品流通提出了更加严格的标准和要求。安全环保监管从严，带来上游的原料成本上涨、原料供应短缺风险，以及企业自身环保改造带来成本上涨和停产风险。同时，原辅材料、人力资源、物流成本等生产要素成本的增长，以及电力供应紧张，均可能导致企业生产和运行成本存在上升的风险。

（八）市场风险

目前，医药行业正处于深入盘整阶段，大宗品种都进入了“微利”时代，对传统经营模式造成了冲击。加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药品消费结构也在不断升级之中。所以，作为国内中型药企，在企业分化加剧的背景下，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压力。

（九）财务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0.91%，且流动性负债在债务结构中偏重。如果金融环境发生大的变化，银行大量缩减贷款规模，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此外，随着金融环境的变化，利率的变动也会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十）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73,767.60 万元，占总资产的 18.09%。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客户资信情况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可能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形成坏账；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